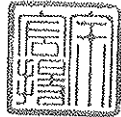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股東常會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111 號雙連大樓 8 樓 804 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共計 27,229,221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47,253,890 股之 57.62%。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會計師、監察人宏宜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曾富佑先生。

主席：余宏揚



記錄：丁孝儀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1.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敬請 洽悉。
2. 102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附件)，敬請 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及王輝賢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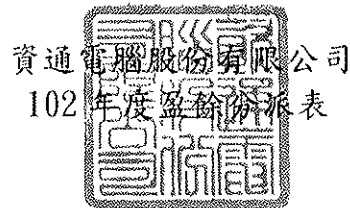
3、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 103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派內容詳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157,887
減：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34,709,593)
調整後期初累積虧損	(18,551,706)
加：民國 10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5,119,020
調整後累積虧損	(13,432,686)
加：民國 102 年度稅後淨利	50,951,90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751,922)
可供分配盈餘	33,767,30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約 0.715 元)	33,767,3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附註：	
1. 配發員工紅利 4,293,513 元。	
2. 配發董監事酬勞 477,057 元。	
3.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員工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並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等事宜。	
5.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2 年度盈餘為優先。	
6. 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公司無虧損者，得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在討論事項第一案提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3,486,590 元配發給股東，每股配發現金約 0.285 元；如股東會通過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時，本年度合計發放每股新台幣 1 元現金。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懿



主辦會計：蘇碧珠



3、提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3,486,590 元配發給股東，每股配發現金約 0.285 元。
2、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以致資本公積配發之現金比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3、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3、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六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附件)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資通電腦成立已進入第三十三年，一直秉持「誠信」、「服務」、「品質」、「創新」的經營理念，作好對客戶的承諾。

今年的營運策略在經營管理層面，以多年為客戶專案開發所累積的技術及產業知識，綜合客戶需求，開發產品；並提供新客戶導入及客製服務，滿足客戶需求。本公司在專案規劃管理、需求管理、軟體產品開發、導入、品保的能力具有卓越能力，故能在市場佔有一定比率的市占率。

在商用軟體事業部分，本公司獨立開發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HCP)經過多年的努力，已經成為兩岸三地企業集團人力資源系統的重要供應商。在工廠製造執行系統部份(MES)，本公司自行研發的 ciMes 系統，獲得中國大型製造業客戶的肯定，成為此一市場的知名品牌，詢問度高並屢獲訂單。為了配合個資法的到來，本公司利用多年研發的 PKI 技術，推出「文件保全系統」以及相關資安元件，今年將繼續增加新的功能滿足大型客戶需求。

資通長期以來深耕國內銀行的外匯系統與海外分行，近年來更不斷隨著台商銀行海外拓展而逐步增加國外據點。本公司對日益蓬勃發展的外匯衍生性金融交易，開發銀行所需的產品，並與現有產品整合，使現有外匯管理系統更完整。由於資通精通 SWIFT 相關作業，因此也有機會為國內相關單位建立外匯清算系統。

本公司企業資源管理系統，因為隨著 IFRS 所衍生的需求轉淡略有衝擊；唯傳統產業因應企業規模擴大或隨著環境變化，對企業資源管理系統的需求增加，本公司調整產品爭取較大的市占率。

資通以資通訊技術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協助企業改善資訊使用能力，提升資訊應用水準，增加企業的競爭力與獲利能力。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最後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投資順利。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懿



主辦會計:蘇碧珠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2 年全年度(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會計師及王輝賢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屬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暨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此致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宏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富佑



邵中和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885 號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所認列之損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1,859 仟元、36,111 仟元及 29,949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97%、3.28%及 2.66%；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836 仟元及 6,162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利益淨額之 3.12%及 7.3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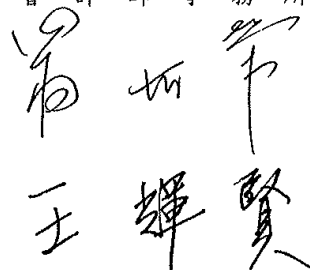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王輝賢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6 日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0,324	25	\$ 307,142	28	\$ 301,587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22,217	2	21,522	2	28,499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916	-	8,914	1	11,90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29,326	12	157,393	14	215,479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7	-	-	-	706	-
1200	其他應收款		2,900	1	2,684	-	1,83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	-	2	-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33,799	3	38,853	3	26,85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						
		八	494,511	46	436,296	40	411,954	3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54,020	89	972,804	88	998,819	8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	6,746	1	8,276	1	10,07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62,951	6	70,209	6	65,165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6,665	-	8,159	1	8,59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三)	33,301	3	33,430	3	33,390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7,405	1	7,458	1	8,45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7,068	11	127,532	12	125,687	11
1XXX	資產總計		\$ 1,071,088	100	\$ 1,100,336	100	\$ 1,124,506	100

(續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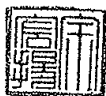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	-	\$ 1,575	-	\$ -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48,179	4	56,182	5	108,068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204	-	3,122	-	5,97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83,903	8	95,363	9	103,383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41	-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7,047	1	8,931	1	1,07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65,608	6	58,036	5	66,478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7,941	19	223,250	20	284,985	26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133,793	13	135,604	13	125,773	11
2XXX	負債總計	341,734	32	358,854	33	410,758	3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72,539	44	472,539	43	472,539	4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96,671	18	196,671	18	196,671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22,139	2	13,279	1	6,18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7,519	4	61,189	5	38,356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86	-	(2,196)	-	-	-
3XXX	權益總計	729,354	68	741,482	67	713,748	6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71,088	100	\$ 1,100,336	100	\$ 1,124,506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王輝賢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銘



會計主管：蘇碧珠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627,721	100	\$ 685,4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417,800)	(67)	(437,490)	(6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09,921	33	247,956	3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9,347)	(9)	(62,325)	(9)		
6200 管理費用		(47,958)	(8)	(52,06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099)	(8)	(41,556)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6,404)	(25)	(155,947)	(23)		
6900 營業利益		53,517	8	92,009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9,137	1	8,54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3,008	1	(8,888)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2,057)	-	6,49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088	2	6,149	1		
7900 稅前淨利		63,605	10	98,158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2,653)	(2)	(7,821)	(1)		
8200 本期淨利		\$ 50,952	8	\$ 90,337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2,682	-	(2,196)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 失)	六(十四)	5,119	1	(3,703)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58,753	9	\$ 84,438	1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0,952	8	\$ 90,337	13		
母公司業主		\$ 50,952	8	\$ 90,337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8,753	9	\$ 84,438	12		
母公司業主		\$ 58,753	9	\$ 84,438	1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	1.08	\$	1.9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本期淨利		\$	1.07	\$	1.9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宏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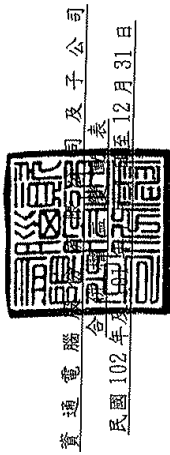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聖懿



會計主管：蘇碧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公司		業積		主之盈餘		權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一發行價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	法定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總額
六(十七)	\$ 472,539	\$ 151,502	\$ 45,169	\$ 6,182	\$ 38,356	\$ -	\$ 713,748			
六(十四)	-	-	-	7,097	(7,097)	-	-	-	-	-
六(十四)	-	-	-	-	(56,704)	-	(56,704)	-	-	(56,704)
	-	-	-	-	90,337	-	90,337	-	-	90,337
	-	-	-	-	-	(2,196)	(2,196)	-	-	(2,196)
	\$ 472,539	\$ 151,502	\$ 45,169	\$ 13,279	\$ 61,189	\$ -	\$ 741,482			
六(十七)	\$ 472,539	\$ 151,502	\$ 45,169	\$ 13,279	\$ 61,189	\$ 2,196	\$ 741,482			
六(十四)	-	-	-	8,860	(8,860)	-	-	-	-	-
	-	-	-	-	(70,881)	-	(70,881)	-	-	(70,881)
	-	-	-	-	50,952	-	50,952	-	-	50,952
	-	-	-	-	-	2,682	2,682	-	-	2,682
	\$ 472,539	\$ 151,502	\$ 45,169	\$ 22,139	\$ 37,519	\$ -	\$ 729,354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餘額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01年12月31日餘額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餘額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02年12月31日餘額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崇、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3年8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鈞



會計主管：蘇碧琳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63,605	\$ 98,15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 2,167	2,44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6,467)	(5,885)
股利收入	六(十九) (752)	(7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 (695)	1,3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2,057	(6,4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 (15)	2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5,603
應收票據淨額	7,998	2,989
應收帳款淨額	28,067	58,08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7)	706
其他應收款	1,892	(56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
預付款項	5,054	(11,996)
其他流動資產	411	22,7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75)	1,575
應付帳款	(8,003)	(51,886)
應付帳款-關係人	82	(2,857)
其他應付款	(11,460)	(8,0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1)	41
其他流動負債	7,572	(8,44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08	6,1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3,178	103,236
收取之利息	6,316	5,372
支付所得稅	(14,580)	(5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4,914	108,0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667)	(1,89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八) 1,530	1,800
非屬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增加	(58,626)	(47,079)
收取之股利	6,840	701
存出保證金減少	53	6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851)	(45,8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70,881)	(56,7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881)	(56,7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6,818)	5,5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7,142	301,5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0,324	\$ 307,14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王輝賢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懿



會計主管：蘇碧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793 號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其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1,859 仟元、36,111 仟元及 29,949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2.97%、3.29%及 2.70%；民國 102 年度及民國 101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836 仟元及 6,162 仟元，各占綜合利益總額之 3.12%及 7.3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王輝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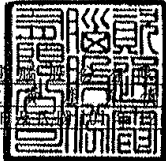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6 日


 資通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1,095	19	\$ 260,988	24	\$ 266,501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22,217	2	21,522	2	28,499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916	-	8,914	1	11,90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14,564	11	137,715	13	197,102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752	-	2,366	-	9,95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157	-	2,242	-	1,37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956	1	10,563	1	4,694	-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33,672	3	38,812	3	26,85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						
		八	494,511	46	436,296	40	411,954	3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78,840	82	919,418	84	958,837	86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	6,746	1	8,276	1	10,07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105,605	10	101,208	9	84,894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6,499	-	7,987	1	8,01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三)	33,269	3	33,370	3	33,360	3
1915	預付設備款		-	-	-	-	371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7,405	1	7,458	-	8,086	1
19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淨	七						
	額		33,699	3	20,771	2	6,92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3,223	18	179,070	16	151,721	14
1XXX	資產總計		\$ 1,072,063	100	\$ 1,098,488	100	\$ 1,110,558	100

(續次頁)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	-	\$ 1,575	-	\$ -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41,384	4	51,289	5	103,248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9,019	2	11,922	1	8,52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81,571	8	90,280	8	92,393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41	-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788	-	8,931	1	1,07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63,154	6	57,516	5	65,942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8,916	20	221,554	20	271,189	25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133,793	12	135,452	12	125,621	11
2XXX	負債總計		342,709	32	357,006	32	396,810	3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72,539	44	472,539	43	472,539	42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196,671	18	196,671	18	196,671	18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139	2	13,279	1	6,18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7,519	4	61,189	6	38,356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86	-	(2,196)	-	-	-
3XXX	權益總計		729,354	68	741,482	68	713,748	6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72,063	100	\$ 1,098,488	100	\$ 1,110,558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懿



會計主管：蘇碧珠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581,983	100	\$	651,5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392,921)	(68)	(423,692)	(6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89,062	32		227,882	3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6,389)	(10)	(57,740)	(9)
6200 管理費用		(42,241)	(7)	(47,52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099)	(8)	(41,556)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7,729)	(25)	(146,819)	(23)
6900 營業利益			41,333	7		81,063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8,144	1		7,25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3,032	1	(8,63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7,803	1		18,510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979	3		17,126	3
7900 稅前淨利			60,312	10		98,189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9,360)	(1)	(7,852)	(1)
8200 本期淨利		\$	50,952	9	\$	90,337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682	-	(\$	2,196)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四)		5,119	1	(3,703)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58,753	10	\$	84,438	1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		1.08	\$		1.9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本期淨利		\$		1.07	\$		1.9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銘



會計主管：蘇碧珠





資通
民國102年
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一發行價	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	法定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 472,539	\$ 151,502	\$ 45,169	\$ 6,182	\$ 38,356	\$ -	\$ 713,748
六(十七)				7,097	(7,097)		
					(56,704)		(56,704)
					90,337		90,337
六(十四)					(2,196)	(2,196)	(2,196)
	\$ 472,539	\$ 151,502	\$ 45,169	\$ 13,279	\$ (3,703)	\$ -	\$ 741,482
	\$ 472,539	\$ 151,502	\$ 45,169	\$ 13,279	\$ 61,189	\$ (2,196)	\$ 741,482
六(十七)				8,860	(8,860)		
					(70,881)		(70,881)
					50,952		50,952
六(十四)					(2,682)	2,682	
	\$ 472,539	\$ 151,502	\$ 45,169	\$ 22,139	\$ 5,119	\$ -	\$ 729,354
	\$ 472,539	\$ 151,502	\$ 45,169	\$ 37,519	\$ 37,519	\$ 486	\$ 729,354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餘額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01年12月31日餘額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餘額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02年12月31日餘額

註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權益變動表應揭露董監酬勞\$638仟元及員工紅利\$3,194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權益變動表應揭露董監酬勞\$797仟元及員工紅利\$5,582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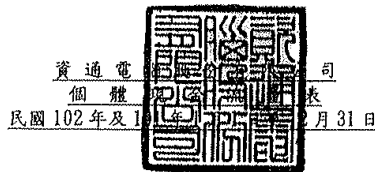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鈺

會計主管：蘇碧珠





資通電訊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0,312	\$ 98,18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二十一) 2,155	2,28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5,768)	(5,729)
股利收入	六(十九) (752)	(7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 (695)	1,3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7,803)	(18,5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 (19)	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603
應收票據淨額	7,998	2,989
應收帳款淨額	23,151	59,38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86)	7,591
其他應收款	(99)	1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07	(5,869)
預付款項	5,140	(11,955)
其他流動資產	411	22,7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75)	1,575
應付帳款	(9,905)	(51,959)
應付帳款-關係人	7,097	3,393
其他應付款	(8,709)	(2,11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1)	41
其他流動負債	5,638	(8,426)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60	6,1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3,217	106,172
收取之利息	5,617	5,216
支付所得稅	(14,067)	(5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767	110,8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667)	(1,89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八) 1,530	1,800
非屬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增加	(58,626)	(47,079)
收取之股利	6,840	701
存出保證金減少	53	628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增加	(12,928)	(13,8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779)	(59,6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70,881)	(56,7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六(十七) (70,881)	(56,7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9,893)	(5,5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0,988	266,5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1,095	\$ 260,988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銘



會計主管：蘇碧珠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廿四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按下列優先順序提撥：</p> <p>一、提繳稅款。</p> <p>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p> <p>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p> <p>四、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p> <p>五、就一至四款分配後之餘額(金額計至萬元，以下不計)分配如下：</p> <p>(一)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p> <p>(二)提撥百分之一發給現金作為董監事酬勞。</p> <p>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董事會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份盈餘。</p> <p>本公司經營資訊科技業，屬技術進步及市場成長極為迅速之產業，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時由前項一至五款分配後之餘額，視當年之營運需求，決定股東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按下列優先順序提撥：</p> <p>一、提繳稅款。</p> <p>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p> <p>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p> <p>四、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p> <p>五、就一至四款分配後之餘額(金額計至萬元，以下不計)分配如下：</p> <p>(一)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p> <p>(二)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p> <p>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董事會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份盈餘。</p> <p>本公司經營資訊科技業，屬技術進步及市場成長極為迅速之產業，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時由前項一至五款分配後之餘額，視當年之營運需求，決定股東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p>	依公司實際需求。
第二八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p> <p>-----</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p> <p>-----</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三條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之修正。</p>
第四條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略)</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u>子公司</u>：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估價</u>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估價</u>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之修正。</p>

	<p>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第七條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u>固定資產</u>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不動產或其他<u>固定資產</u>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u>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不動產或<u>設備</u>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 <u>第九條</u> 之修正。

	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五)(略)	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五)(略)	
第八條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司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司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略)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第十條之修正。
第九條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 ，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第十四條之修正。

	<p>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如已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規定。</p>	<p>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如已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規定。</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五) (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p>(七) (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五) (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u>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 <p>(七) (略)</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之修正。
第十條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修正。</p>
第十二條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四(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二) (略)</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四) (略)</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四(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二) (略)</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 (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條之修正。</p>
第十四條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之修正。</p>

	<p>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	--	--	--